

卫滨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滨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抓基础、抓整合、抓保障，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严格公开程序，加强监督审核，努力提高公开时效。今年依法依规公开了 2022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等工作信息。本年度没有以本单位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主动发布公开各类信息 56 条。其中 5 篇被中国审计报、中国日报网等国家级媒体采用，50 余篇被省市审计官网、新乡日报、区委区政府工作信息交流等采用，有效扩大了审计影响力，为审计工作再上新台阶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检查的职责分工和审查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公开程序，与区政府办积极对接，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同时利用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政务公开载体，将相关信息及时主动进行公开、公示，便于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监督保障

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审核，认真完善《卫滨区审计局三校三审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我局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基础工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条例》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条例》实施宣传力度有待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够；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微信公众号平台宣传工作没能完全打开局面。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严格依照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增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沛，栏目齐全，更新实时，内容实用，切实进步公开信息的质量和程度；二是积极向其他单位借鉴好的做法与经验，赓续探索新法子和新步伐，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